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兴：本院受理原告陈智勇与被告余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802民初4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余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鸡小区A地块2号1101室的房屋腾空并返还给陈智勇；二、余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陈智勇租金19500元及从2025年3月25日起至返还案涉租赁物之日止按每月2150元计算的占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8元，由余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0日)

